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154號

原告 林永煜

追加原告 莊雪英

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

陳依君律師

被告 許書龍

追加被告 九龍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錦絨

參加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訴訟代理人 張士偉

洪守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追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玖仟柒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及追加被告應連帶給付追加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陸仟參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及追加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及追加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及追加原告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伍萬元為被告及追加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及追加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玖

01 仟柒佰陸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二項於追加原告以新臺幣捌拾陸萬元為被告及追加被告
03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及追加被告如新臺幣貳佰伍拾玖萬
04 陸仟參佰壹拾柒元為追加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原告及追加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萬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0 算之利息。嗣追加原告及被告，並變更聲明為後述，核屬請
11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情形，
12 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
13 許。

14 二、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
15 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16 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17 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
19 輛），前由其所有權人即追加被告向參加人投保任意第三人
20 責任保險，是系爭車輛所涉車禍事故而生之損害賠償數額，
21 勢將影響參加人之理賠責任範圍，足認參加人就本件訴訟具
22 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原告、追加原告（下合稱為原告2
23 人）於民國109年3月20日具狀聲請告知參加人參加本件訴訟
24 （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經本院向參加人為訴訟告知
25 後，參加人於109年6月10日具狀聲明輔助被告、追加被告
26 （下合稱為被告2人）而參加訴訟（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
27 9頁），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2人主張：

30 （一）原告、追加原告分別為訴外人林珠齡（歿）之父、母，被告
31 為職業大客車司機，受僱於追加被告公司，於108年1月8日

01 傍晚6時26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搭載中學學生下課返家途
02 中，沿臺北市中山區自強隧道出口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
03 注意應依標線指示行駛及注意車前狀況，自強隧道出口第
04 1、2車道為往內湖方向、第3車道係往大直方向，被告係要
05 前往大直北安路，應行駛第3車道，並注意車前狀況，竟疏
06 未注意及此，行駛於第2車道，未依標線行駛並適時變換至
07 第3車道，適前有林珠齡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8 機車，同向行駛在第3車道，兩車通過停止線後，被告所駕
09 系爭車輛自第2車道往右偏行，右前車頭擦撞林珠齡機車左
10 側車身，致林珠齡失去重心，人車向左傾倒，頭頸部均遭系
11 爭車輛右後輪碾壓，當場死亡（下稱系爭事故）。被告2人
12 應就系爭事故對原告2人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原告請求部分：

14 1.殯葬費用部分：

15 原告為林珠齡之父親，為辦理林珠齡之喪葬事宜，支出殯葬
16 費用100萬元（詳見附表），原告得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
17 定向被告2人請求所支出之殯葬費用。

18 2.扶養費部分：

19 林珠齡死亡時，原告為49歲，依內政部統計107年臺北市男
20 性簡易生命表所示，應尚有餘命33.81年。又原告居住於臺
21 北市，因此依內政部公布107年臺北市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
22 支出為2萬8550元，則每年為34萬2600元，再依霍夫曼氏計
23 算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後，將來扶養費應為689萬284元。除
24 林珠齡外，原告另有2名子女，林珠齡需負擔其父之扶養費3
25 分之1即229萬6761元，故原告得對被告2人請求扶養費229萬
26 6761元。

27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8 原告將林珠齡視為其事業之接班人加以呵護栽培，卻驟然痛
29 失愛女，造成原告極度創傷，原告受打擊甚鉅，請求精神上
30 慰撫金500萬元，應屬適當。因被告已先行賠償10萬元予原
31 告，應自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扣減，故僅請求490萬元之

01 精神慰撫金。

02 (三)追加原告請求部分：

03 1.扶養費部分：

04 追加原告為林珠齡之母親，林珠齡死亡時，追加原告為45
05 歲，而追加原告雖設籍於桃園，惟其長期在臺北市生活，依
06 內政部統計107年臺北市女性簡易生命表所示，應尚有餘命4
07 2.36年。按內政部公布107年臺北市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
08 出為2萬8550元，則每年為34萬2600元，再依霍夫曼氏計算
09 法扣除中間利息計算後，將來扶養費應為790萬9474元。除
10 林珠齡外，追加原告另有2名子女，林珠齡需負擔其母之扶
11 養費3分之1即263萬6491元，故原告得對被告2人請求扶養費
12 263萬6491元。

13 2.精神慰撫金部分：

14 追加原告自幼用心呵護林珠齡長大成人，驟然痛失愛女，造
15 成追加原告極度悲傷，追加原告受打擊甚鉅，請求500萬元
16 之精神慰撫金。

17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188條第1項前段、第1
18 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9 明：1.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819萬6761元，及自109年10
20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告2人應
21 連帶給付追加原告763萬6491元，及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

24 二、被告、追加被告、參加人則以：

25 (一)對於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未依標線行駛之過失，及追
26 加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為被告之僱用人均無爭執。

27 (二)原告請求部分：

28 1.殯葬費用部分：

29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公告，殯葬費最高不
30 得逾30萬元。原告與訴外人福臨葬儀服務有限公司所簽立之
31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記載，就林珠齡之殯葬服務總價為12萬

8000元；原告向訴外人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之骨灰塔位與牌位費用匯款金額分別為12萬3000元與7萬7000元，故實際支出之合理殯葬費用應為32萬8000元，逾此部分非合理且必要之殯葬費用。

2.扶養費部分：

原告為公司負責人，自無不能維持生活或無謀生能力者之情形，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原告顯無需受林珠齡扶養，自不得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得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65歲，應認自66歲起始得開始請求扶養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從而原告請求之扶養費應自66歲起算至平均餘命，應以19.53年計算方為合理。且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故原告所得請求之扶養費，應扣除配偶與其餘2名子女應負擔之部分，僅能請求4分之1。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斟酌兩造學歷、財產，及林珠齡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之情形，原告請求49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顯屬過高，應予以酌減。

(三)追加原告請求部分：

1.扶養費部分：

追加原告於林珠齡死亡時，年齡為45歲，自承職業為美髮設計師，顯有相當之專業技能，自無不能維持生活或無謀生能力者之情形，從而追加原告顯無需受林珠齡扶養之情形，自不得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退步言之，縱認追加原告得請求扶養費之損害賠償，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65歲，應認自66歲起始得開始請求扶養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從而追加原告請求之扶養費應自66歲起算至平均餘命，應以23.08年計算方為合理。且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故追加原告所得請求之扶養費，應扣除配偶與其餘2名子女應負擔之部分，僅能請求4分之1。

2.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斟酌兩造學歷、財產，及林珠齡就系爭事故亦與有過失之情
02 形，追加原告請求5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數額顯屬過高，應
03 予以酌減。

04 (四)系爭事故業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後，鑑定意見
05 認：「林珠齡騎乘MPJ-6523號普通重型機車：不依標線指示
06 行駛。（同為肇事原因）」，顯見林珠齡就系爭事故與有過
07 失甚明，被告2人自得就林珠齡所應負肇事責任比例（即5
08 0%），減輕或免除賠償責任。又原告2人既已向系爭車輛所
09 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即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分別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11 各100萬元，故此部分金額應自損害賠償金額中分別扣除之
12 等語，並聲明：原告2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願供
13 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4 四、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不依標線指示行
15 駛，因而擦撞騎乘機車之林珠齡，致林珠齡當場死亡，被告
16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有未依標線行駛之過失。被告因系爭事
17 故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
18 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1742號），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
19 度審交簡字第323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
20 定。原告、追加原告分別為林珠齡之父、母，原告2人除林
21 珠齡外另有2名子女；追加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之
22 僱用人。原告2人已因系爭事故自富邦產險公司領獲各100萬
23 元之強制責任保險給付等情，有上開判決、原告2人之戶籍
24 謄本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第171頁至
25 第173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26 五、原告2人另主張被告2人應對原告負819萬6761元之連帶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對追加原告負763萬6491元之連帶侵權
28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則為被告2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9 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2人各項請求是否有理
30 由？金額為若干？(二)被告2人所提與有過失抗辯是否有理
31 由？過失比例為何？(三)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金額為若干？茲

分述如下：

(一)原告2人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未依標線行駛之過失，及追加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之僱用人，原告2人為林珠齡之父、母等節，並無爭執，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2人主張被告尚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乙情，經本院勘驗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林珠齡騎乘之機車於錄影畫面0分1秒即已進入監視畫面，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於0分11秒始進入監視畫面，此有本院109年8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7頁），且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所示（見偵卷第39頁），林珠齡之機車係左側車頭把手擦撞痕、左側車身擦地痕，被告之系爭車輛為右前車頭擦撞痕，上開各情相互佐證可知林珠齡騎乘之機車相對於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而言，係屬前車無訛，原告2人主張被告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屬可取。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既有未依標線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2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2人對就原告所支出之殯葬費、原告2人本得向林珠齡請求之扶養費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負連帶損害賠償

責任。

2.殯葬費：

原告請求林珠齡之殯葬費100萬元，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單據為證（證據卷頁亦詳如附表）。然經核單據部分合計金額為57萬9560元，各該項目均屬必要費用，應予准許。其餘請求並無單據可佐，既經被告2人爭執，尚難遽准。被告2人及參加人雖抗辯：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殯葬費項目及金額公告，殯葬費最高不得逾30萬元云云，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理賠項目及規則，係適用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並無適用在民事求償，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此部分抗辯，並無可採。

3.原告之扶養費：

(1)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111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惟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者而言。

(2)原告為58年7月5日出生，有原告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於系爭事故時49歲。依原告自陳現為經營五金進出口買賣之公司負責人（見本院卷第34頁），且有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107年度所得及財產總額總額（在卷外），堪認原告於達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65歲）以前，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惟於原告年滿65歲以後，參以強制退休年齡之設定，係考量個人生理達65歲時，於通常情形，如繼續工作，其體力及精神均難以負荷，足見原告於年滿65歲以後，即難以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

01 (3)被告2人及參加人雖抗辯：原告並無不能維持生活情事，不
02 得請求林珠齡扶養云云。惟原告於107年度有上開所得及財
03 產情形，尚難依此推斷原告65歲時仍得以上開所得、財產維
04 持生活，其間16年原告之所得、財產變化顯難預期，未來所
05 得、財產狀況不明所生之不利益，不得遽令原告承擔，上開
06 抗辯委無可採。

07 (4)原告2人原育有3名子女（含林珠齡），此為兩造所不爭，又
08 原告於年滿65歲時，追加原告亦已達61歲，應認有負擔扶養
09 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情事，應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減輕
10 追加原告之扶養義務至一半，是原告於65歲以後扶養義務人
11 應以3.5人計。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時為49歲，參酌內政部公
12 布之107 年臺北市簡易生命表（男性）（見本院卷第65
13 頁），餘命為33.81年，其於65歲後受扶養期間為17.81年
14 【計算式：33.81-（65-49）】，相當於17年9月23日。另依
15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見本院卷第67
16 頁），臺北市107 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 萬8550元，平
17 均每人每年之消費支出即為34萬2600元（計算式：2 萬8550
18 元 $\times$ 12=34萬2600元）。則以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之霍夫
19 曼計算式計算，得受林珠齡扶養之費用為127 萬151元【計
20 算式：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21 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7萬151元，計算方式為：342,600 $\times$
22 12.00000000+(342,6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3.00000000-00.0000
23 0000) $\div$ 3.5=1,270,151.09497。其中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
24 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
25 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
26 比例(9/12+23/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27 位】。

28 (5)被告2人及參加人雖抗辯：所謂年滿65歲即應自66歲起算平
29 均餘命云云。然此純屬對於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款規定之
30 「年滿六十五歲」計算上之誤解，顯無可採。

31 4.追加原告之扶養費：

01 (1)追加原告為62年3月7日出生，有追加原告戶籍謄本1份在卷
02 可稽（見本院卷第39頁），於系爭事故時45歲。追加原告雖
03 主張系爭事故前原為美髮設計師，因系爭事故無法繼續工作
04 等情，既經被告2人及參加人爭執，即應由追加原告舉證
05 之，此部分追加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參照勞動基準法第54
06 條第1項第1款關於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年滿65歲之規定，應
07 可認追加原告於65歲前尚有工作及勞動能力，而得以自己之
08 收入維持生活。惟於追加原告年滿65歲以後，則參以強制退
09 休年齡之設定，係考量個人生理達65歲時，於通常情形，如
10 繼續工作，其體力及精神均難以負荷，堪認追加原告於年滿
11 65歲以後，即難以自行謀生以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
12 要。

13 (2)追加原告於年滿65歲時，原告已達68歲，應認有負擔扶養義
14 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情事，應依民法第1118條規定減輕追
15 加原告之扶養義務至一半，是追加原告於65歲以後扶養義務
16 人應以3.5人計。追加原告於系爭事故當時為45歲，參酌內
17 政部公布之107 年臺北市簡易生命表（女性）（見本院卷第
18 69頁），餘命為42.36年，其於65歲後受扶養期間為22.36年
19 【計算式：42.36-（65-45）】，相當於22年4月11日。另依
20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見本院卷第67
21 頁），臺北市107 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 萬8550元，平
22 均每人每年之消費支出即為34萬2600元（計算式：2 萬8550
23 元 $\times$ 12=34萬2600元）。則以第一年不扣除中間利息之霍夫
24 曼計算式計算，得受林珠齡扶養之費用為149萬5396元【依
25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26 核計其金額為149萬5396元，計算方式為：342,600 $\times$ 15.0000
27 0000+（342,600 $\times$ 0.00000000） $\times$ （15.00000000-00.00000000） $\div$
28 3.5=1,495,395.5168。其中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
29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3年霍夫
30 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31 （4/12+11/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01 (3)被告2人、參加人對追加原告請求之扶養費所提不得請求林
02 珠齡扶養、應自66歲始得請求扶養之抗辯，因與對原告所提
03 抗辯內容相同，業經本院駁斥如前，於追加原告部分，不再
04 重複論述，被告2人、參加人此部分抗辯，仍無可採，附此
05 敘明。

06 5.慰撫金：

07 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致生林珠齡死亡之結果，
08 原告2人分別為林珠齡之父親、母親，自得依民法第194條規
09 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2人結婚1年餘時誕
10 下林珠齡，林珠齡為原告2人婚後首生子女，自係全心疼愛
11 及栽培林珠齡，系爭事故發生時，林珠齡年僅23歲，本正值
12 青春年華，準備開展大好人生，原告2人扶養林珠齡23年，
13 本可期待林珠齡報答父母栽培之恩，由林珠齡侍奉敬孝，共
14 享天倫，卻因系爭事故之變故，林珠齡當場死亡，原告2人
15 與林珠齡一夕之間天人永隔，原告2人承受之喪女之痛，實
16 屬人間至痛，並參酌原告自陳為高中畢業，現為進出口五金
17 買賣之公司負責人，追加原告自陳國中畢業，原為美髮設計
18 師，現無業，被告自陳為高職補校畢業，目前為司機，月入
19 3萬元，追加被告公司自陳資本額2990萬元，新冠肺炎疫情
20 前旗下有10部遊覽車、10名司機，現僅有2名司機跑車，原
21 告2人及被告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收
22 入、財產情形及被告在系爭事故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認
23 原告2人請求之慰撫金，應各以300萬元為適當。

24 (二)被告2人所提與有過失抗辯有理由，過失比例為2成、8成：

25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7 192 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194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倘
28 直接被害人（即死者）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過失時，請
29 求權人應負擔該過失，而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查被告對
30 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未依標線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31 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原告於警詢中陳稱：林珠齡要從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1回內湖住家等語（見偵卷第16頁），被告於警詢中陳稱：伊搭載中學學生，從自強隧道出來，北往南方向，要往大直方向行駛，準備走北安路，左轉北安路670巷，前往明水路聯邦銀行停靠讓乘客下車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又系爭事故之撞擊位置在林珠齡在自強隧道圓環北往南方向第2車道、第3車道間標線右側，林珠齡遭撞擊後最後倒地位置為自強隧道圓環北往南方向第2車道、第3車道間標線上及右側，亦有系爭事故現場照片2份可佐（見偵卷第61頁、第75頁），是林珠齡騎乘之機車、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均為出自強隧道，北往南方向之車輛，林珠齡經自強隧道圓環後欲繼續往內湖方向行駛，被告經自強隧道圓環後欲繼續往大直方向行駛之事實，首堪認定。再依系爭事故現場照片所示（見偵卷第77頁），出自強隧道北往南方向之車輛，地面標線劃設欲往內湖方向者，應行駛於第1車道、第2車道，欲往大直方向者，應行駛於第3車道，標誌亦同。然林珠齡所騎乘之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行駛於第3車道，欲往左側偏行，被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橫跨第2車道、第3車道，欲往右側偏行，業經本院勘驗明確，有上開言詞辯論筆錄1份在卷可考，並有系爭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2張可佐（見偵卷第75頁），是除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本院認定之上開過失外，林珠齡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不依標線行駛之過失，原告2人亦應負擔林珠齡之過失，而有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本院考量林珠齡騎乘之機車，與被告駕駛之系爭車輛，仍有前、後車之相對關係，是被告仍為系爭事故發生之主要原因，林珠齡僅為次要原因，應認林珠齡、被告在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為2成、8成。

(三)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金額為287萬9769元、 259萬6317元：

原告2人已分別領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給付各100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此部分自應自賠償金額中予以扣除。是原告2人分別得向被告2人請求連帶賠償287萬9769元、 259萬

6317元〈原告計算式：{【(57萬9560元+127萬151元+300萬元)×0.8】-100萬元=287萬97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追加原告計算式：{【(149萬5396元+300萬元)×0.8】-100萬元=259萬6317元}〉。另被告先行賠償之原告之10萬元，因原告已自原欲請求之慰撫金500萬元中扣除10萬元，僅請求490萬元，是本院無庸自最終賠償金額中再予重複扣計此10萬元，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2人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8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一)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87萬9769元，及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追加原告259萬6317元，及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2人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2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6條第1項前段。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簡素惠

附表：

編	項目	金額	證物	證物出處
---	----	----	----	------

號		(新臺幣)		
1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費用	1萬7230元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2份	本院卷第163頁
2	108年1月13日念經費用	4000元	收據1份	本院卷第164頁
3	禮儀費用(福臨葬儀)	15萬7730元	福臨葬儀服務有限公司更添服務確認表1份、收據2份	本院卷第165頁
4	暫時安放及誦經費用	7萬9000元	仝芯石藝會館收款明細表1份	本院卷第166頁
5	塔位費用及管理費	28萬元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臨時收據憑據1份、位置保留單及匯款申請書各2份	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68頁
6	忌日法會	4萬1600元	發票3份	本院卷第169頁
備註：編號1至6有單據部分之殯葬費用合計為57萬9560元				